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蕭友淨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609

傳真：(02)2370-3852

電子信箱：yuchhsi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01128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1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2日（星期二）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二之公私立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點如次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2日下午5時止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產品製造業、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或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。

（三）補助事項：提升應回收廢棄物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、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、有害物質回收（去除）比率、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、再



生料品質或價值，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。

(四)重點補助主題

1、產品設計之環境化及最佳化

(1)產品環保化結構設計(如：易拆解回收、輕量化)。

(2)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(如：使用可回收或再生之材料、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之材料)。

2、回收分類處理技術

(1)回收物多元循環利用。

(2)回收物分類技術。

(3)回收物拆解技術。

(4)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、能耗及回收設施改善之研究。

(5)有害物質回收(去除)、貯存、處理及再利用技術。

(6)處理技術精進。

(7)回收物處理過程之污染防制(治)技術。

(8)回收處理設施研發。

(9)處理設備機具能耗改善之研究。

3、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(如：稽核認證作業創新、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理費之徵收查核、應用徵收或補貼之費率相關工具，鼓勵責任業者實質參與回收再利用工作、回收體系建置與法規調適、資源回收議題資料驅動之實踐與應用)。



4、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

(1)回收物質改質循環利用及多元化應用。

(2)二次料(如：廢資訊物品、廢電子電器、廢機動車輛、廢乾電池處理後產出物)精煉技術。

5、其他：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所需相關工作

(五)指定補助主題

1、廢紡織材料定量鑑別技術暨作業模式開發與驗證

2、廢液晶顯示器外循環液晶面板和塑膠再利用驗證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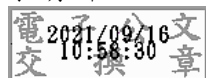
3、評估廢棄小家電以機械處理系統(整機破碎)回收處理之可行性計畫

4、LED廢照明光源塑膠燈罩資源循環技術開發與驗證

三、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租用、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，申請前請詳閱「111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書表，請至本署資源回收網「最新消息」連結處下載(<https://recycle.ep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